

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

一、个体工商户要交纳哪些税费?

1、 增值税

小规模纳税人，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(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)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2、 税金及附加税

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可以享受核定综合税率的优惠政策（综合税率在<2%）。30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和附加税(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票的除外)。

3、 个人所得税

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)第四条规定:“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。”因此，个体工商户不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只用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个体工商户税费征收方式

1、 定期定额征收

即通过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在一定经营时期内的营业额，来确定其应纳税额。主要适用于生产、经营规模小，达不到《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以及符合条件的个独企业和合伙企业。

2、 核定征收率征收

即直接根据纳税人的收入额，乘以核定的征收率进行征收，具体征收率随地区和行业不同而不同（重点来啦!!! 政府园区为您核定极低的税率，综合税率<3%，为您解决大量成本票，合理规避税款，手续简单，快速出照，批票金额大，适用于各个行业）。

个体工商户特征

个体工商户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或家庭。自然人或以个人为单位，或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商业经营，均为个体工商户。自然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必须依法核准登记。

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是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。个体工商户经核准登记、取得营业执照后，才可以开始经营。个体工商户转业、合并、变更登记事项或歇业，也应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个体工商户纳税形式

个体工商户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账簿，进行核算。对于账目健全、核算准确的个体工商户，税务机关应对其实行查账征收；对于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个体工商户，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定期定额征收；根据个体工商户的具体情况，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，实行核定征收。

利用个体工商户进行税收筹划

目前有很多企业面临账面利润虚高，部分成本票据不足的问题。企业可以把这部分业务单独分流出来，在武清开发区注册个体工商户来接业务，由于个体工商户本来账目不完善、成本票据不足，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。

个体工商户核定征收 较低：增值税 1%、附加税 0.4%、个税 0.9%，综合税率才 2.3%。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和注销都比较便利，可以大大缩短企业时间和成本。